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51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昊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 年度偵字第70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昊緯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　實

一、林昊緯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18時5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違規臨時停車在雲林縣斗六市仁義路與三樂路口處時，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確認安全無虞後再開啟車門下車，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違規在交岔路口停車並貿然開啟車門。適高添喜沿同路段同向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王楚涵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三方因而發生碰撞，致高添喜、王楚涵人車倒地，高添喜因而受有腦震盪、頭部外傷、胸部挫傷、背部挫傷、左側肘部挫擦傷、雙手挫擦傷、雙側膝部挫擦傷之傷害（王楚涵受傷部分已經撤回告訴）。林昊緯於肇事後停留於現場，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不知何人犯罪前，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高添喜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供述證據，檢察

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陳明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卷第33至35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亦無違法取證等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偵卷第11至15頁、第121至122頁、本院卷第33頁），且經告訴人高添喜及證人王楚涵於警詢時指述綦詳（偵卷第17至21頁、第23至29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照片、台大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監視器截圖、舉發違規通知單（偵卷第37至41頁、第49頁、第79至99頁、第101至105頁）及告訴人高添喜庭呈各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41至45頁）可以佐證，足認被告之駕駛行為確有過失，且與告訴人高添喜所受前揭傷勢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本件車禍發生後，被告停留於現場，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不知何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憑（偵卷第43頁），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爰審酌本案車禍的發生乃因被告違規在交岔路口停車，又在開啟車門時未注意禮讓後方來車，致後方駛來之機車騎士告訴人高添喜、證人王楚涵雙雙碰撞倒地受傷（證人王楚涵部分已經達成調解、撤回告訴），告訴人高添喜到庭陳稱目前腳關節、膝蓋都還疼痛（本院卷第33頁），足見被告之駕駛過失程度及其行為對告訴人高添喜之身體健康所生危害均非輕微。本案被告雖坦承犯行，並表達有賠償意願，但未與告訴人高添喜達成調解共識，惟告訴人高添喜依然表示「對方

不是故意的，請法官從輕量刑」之意見。兼衡被告自述為大學畢業，從事製造業（本院卷第39頁），及被告先前並無任何犯罪前科，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雖然告訴人高添喜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但本院認為被告違規停車又貿然開啟車門，這樣的行為展現較大的過失程度，且造成兩位機車騎士受傷，所生危害相當嚴峻，目前被告仍未合理賠償告訴人高添喜，故本院認為不宜給予被告緩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范育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梁智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須附繕本）。

書記官　　蔡嘉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